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雨花）〔2024〕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恒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长沙市雨花区恒康宠物医院：

你单位呈报的《恒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恒康宠物医院建设项目租赁长沙市雨花区香莲路205号临街门面作为经营场所，用地面积约103 m²，总投资70万，其中环保投资10.2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诊室、住院区、手术区、美容区、中央处置区等。项目主要提供动物诊疗和美容服务，接诊动物主要为猫类、犬类，诊疗内容主要为宠物常见病治疗、基础外科手术、绝育手术、腹腔手术、颅腔手术等，不得接诊与人类易交叉感染的病症和携带或疑似携带狂犬病毒的动物等。

该动物医院建设于2021年，根据《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号）相关规定，你单位主动补交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我局审查。根据湖南

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报告表结论。

二、你单位在后续运营中应加强管理,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产生废水分为医疗废水、冲洗废水、美容废水、生活污水等,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须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的预处理标准后再经化粪池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美容废水、冲洗废水经消毒过滤后同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项目产生的动物及其排泄物、医疗废物暂存场所异味等须有效净化处理,定期喷洒消毒除臭剂,项目排风系统须安装吸附净化装置,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值。

(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动物偶发噪声等,应严格控制住院留观宠物和限制寄养宠物规模数量,须合理布置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环境噪声和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临交通干线一侧执行4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2008)等做好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规范化设置;医疗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规范收集、贮存和转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资质的单位收集处置,并建立和完善登记台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五) 加强安全生产和环境风险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施,杜绝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按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安委〔2020〕10号)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企业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对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组织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安装、使用的环保设施须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相关规定,切实防范环境安全事故的发生。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定期维护,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项目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公示相关信息。



四、由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具体负责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15日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长沙市雨花区应急管理局，湖南润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